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2日以口头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实际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就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4票，其中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宋维平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4票，其中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宋维平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组织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等；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选择、变更作出决定；

(6)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4 票，其中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宋维平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其中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日